合同编号: HY215201

合同哈希:efe3da9e42924bd0622664b0f29b0616a0c330459ed27b2a729bb830d14ac460

屏幕面板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四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 深圳瑞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 四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深圳瑞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单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 ■ 单一来源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中央空调采购事宜,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u>屏幕面板</u>共 10000 台(套),合同总价:人民币 8500000 元,详细见下表:

1、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和规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名称	格			(元)	(万元)
1	屏幕面板	A 型 1080	台	10000	850	850
4	总计(大写): 捌佰伍拾万元整					

- 2、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 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 3、该价格中包括设备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调试(包括配合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

不包括设备安装费用。

4、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收到政府职能部门或第三方合法追诉或指控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所生的律师代理费用。

第二条 设备的交货

1、	交货地点:	
*		

- 2、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因甲方原因到货 15 日后仍不能安装,超出 15 日部分的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货地点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卸货。
- 3、产品在到达甲方所要求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4、**交货时间 :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u>100</u>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延期付款,交货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乙方支付甲方 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 2、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

3、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货款的_30_%.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 1、乙方应在交货前 <u>5</u>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 <u>2</u>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甲方逾期不作答复的,则视为默认同意。
-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到货后,甲方负责组织工程监理方、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数量及验收货物质量,若货物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 4、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后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产品质量为合格 产品,但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承担其产品质量的 责任和义务。
- 5、交货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乙方或其委托的设备安装 承包方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 质量信誉卡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验货物。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 1、安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装合同。
- 2、乙方有责任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样品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检测报告。
 - 3、下列情况乙方维修收取相应的费用:
 - 3.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3.2 擅自改装设备;
 - 3.3 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4、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全包、 半包或者定期服务, 终身提供零配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 <u>3</u>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u>拾万</u>圆整(¥100000)。合同履约保证金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当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u>15</u>日内予以全部无息退还。
-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u>3</u>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20%</u>作为设备定金。
- 3、货到工地现场经甲方、监理方的综合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付至该 批货款总额的 70%,安装结束并经调试合格后 7 日内付至本合同款总 额的 95%,(若自设备安装结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因甲方原因不能调

试,甲方在最迟六个月届满后一周内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即从乙方调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无息一次性返还。

4、设备费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相应 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 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 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 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的,须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0.05%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供 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 4、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

交货验收的, 视为没有交货, 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 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 5、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 15 日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15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6、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产品保修约定

- 1、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 2、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乙方提供的维保人员、通讯地址或电话有变更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或其他有效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
 - 3.1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

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殆于维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存在怠于维修或不及时维修的情况,此类情况发生三次以上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扣除相应金额质保金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须派员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12 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

- 3.2 当乙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而未在规定时间解决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3.3 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 3.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天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3、以下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技术参数;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体系;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

4、本合同自<u>2019年10月4日</u>起生效;合同文书<u>1</u>式<u>2</u>份,甲乙双方各持<u>1</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锐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国 法定代表人:曹飞

开户行: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银行 开户行: 深圳市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深圳锐光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u>110941058410003</u> 账号: <u>110941058410004</u>

日期: 2019年10月4日 日期: 2019年10月4日